

叶城县 2025 年阿克塔什镇特色鲜果保鲜库建设项目

叶财振字〔2025〕52 号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人民政府：

根据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9 号）（新财振〔2024〕26 号）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900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 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 叶城县 2025 年阿克塔什镇特色鲜果保鲜库建设项目
资金分配表

2. 叶城县 2025 年阿克塔什镇特色鲜果保鲜库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叶城县2025年阿克塔什镇特色鲜果保鲜库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 和乡村振 兴	以工代 赈	少数民 族发展	欠发达 国有农 场	欠发达 国有林 场	欠发达 国有牧 场	债券资 金	地县资 金	其他资 金（社 会资金 、帮扶 资金等）	
合 计				900.000										
1	叶城县2025年阿克塔什镇特色鲜果保鲜库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96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900万元 建设内容：对阿克塔什镇特色鲜果基地建设1栋（12间）1000平方米空间电场保鲜库及附属配套设施。	阿克塔什镇	900.00	9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阿克塔什镇特色鲜果保鲜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鲜先生15770198885	
主管部门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0			
		其中: 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年度资金960万元, 本次安排资金900万元。目标1: 对阿克塔什镇特色鲜果基地建设1栋(12间) 1500平方米空间电厂保鲜库及附属配套设施。 目标2: 年均增收120万元/年, 稳定脱贫成果脱贫群众数量20人/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保鲜库(平方米)			=1500(平方米)	
			★★配套保鲜库室内设备及设施(项)			=1项	
			★配套室外工程及设施(项)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5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5年9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部分(万元)			≤861.23万元	
			其他工程(万元)			≤57.27万元	
			基本预备费(万元)			≤22.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增收(万元)			≥120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阿克塔什镇提供鲜果保鲜能力(吨)			≥1050吨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30%电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人口满意度(%)			≥9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